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326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
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5民初7114号
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
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
阳路750弄13号302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750

弄13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春 月

审 判 员 王 小 快

审 判 员 陈 文 健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石 杨